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郵件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80408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共享汽機車停放公共停車格是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7款及第57條規定一案，本部回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8年6月3日育秘字第1080900058號函送108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及推廣服務計畫「共享汽機車停放公共停車格」法規調適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汽車運輸業車輛停放路邊停車格並依規定繳費，尚無法規限制不可。至共享車輛依其提供服務模式應屬「汽車租賃業」，而處罰例第56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「汽車駕駛人」停車時，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；另處罰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，「汽車所有人」、「汽車買賣業」或「汽車修理業」，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，處新臺幣2400

電子
文
騎

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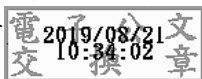
元以上4800元以下罰鍰。前開條文之適用處罰對象皆未包含汽車租賃業，爰針對汽車租賃業於路邊停放車輛待租行為，尚無該2條之適用。

三、目前處罰條例雖無相關法令規範共享車輛業者，惟各縣市政府皆可依地方自治精神，自行訂定相關自治條例進行規範，俾利管理。

四、另共享車輛如屬小客車租賃業，仍應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規定，利用路外停車場備足停車位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

裝

訂



線